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461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林志剛

被告 創力果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尤泓文

被告 廖真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249,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公
司法第8條第2項定有明文。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分割
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司，於清算範圍內，
視為尚未解散；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以董事為清算人，但
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不在此限，公
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322條第1項亦分別有明文。查被告
創力果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創力果公司）於民國114年12月1
5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解散，並選任其董事長尤泓文為
清算人，並由經濟部以114年12月22日經授商字第114309551
80號函核准解散登記在案，有經濟部商業發展署115年1月9

日商登字第11400897210號函暨所附被告解散登記申請書、核准解散登記函、股東臨時會議事錄等在卷可稽，是被告創力果公司於清算程序終結前，法人格尚未消滅，並應列清算人尤泓文為被告創力果公司之法定代理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創力果公司邀同被告尤泓文、廖真慧為連帶保證人，於民國112年1月12日簽立授信約定書、保證書及增補約定書予原告，並於同年月1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1月16日至117年1月16日，借款利率自借款日起按指標利率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年利率1.405%機動計息，償還辦法及借款利息計付方式：自借款日起，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60期，按期於當期末月16日平均攤還本金，並依借款餘額按月於每月16日繳付利息。嗣被告創力果公司就上開借款自114年11月16日起即未依約攤還本金，尚滯欠原告本金2,249,978元，依上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1項約定，其所負一切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並應依約給付違約金，而被告尤泓文、廖真慧既為被告創力果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滯欠之本金2,249,978元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增補約定書、貸放資料查詢、利率歷史資料查詢、台幣存放款利率查詢等為憑，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01 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為真實。

02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03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5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06 定有明文。次按所謂連帶保證，係保證人對於債權人約定與
07 主債務人連帶負擔債務履行而為之保證。我民法債編各種之
08 債，雖未就連帶保證設有規定，然連帶保證人既對於債權人
09 明示與主債務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在債務體態上，亦屬
10 民法第272條第1項所規定之連帶債務（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
11 第1426號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被告所簽立之授信約定書
12 第12條第1款約定，立約人為主債務人時，如有任何一宗債
13 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
14 原告得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又依被告創
15 力果公司所簽立之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第7條約定，被告
16 創力果公司到期（含視為到期）未能依約清償本金時，本金
17 自到期日（含視為到期日）、約定應清償日起（分期攤還
18 者，自約定攤還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如遲延
19 清償借款本金及/或繳付利息時，本金應自到期日（含視為
20 到期日）或約定應清償日起（分期攤還者，自約定攤還日
21 起），利息自應付息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含）以內者，
22 按遲延利率之10%，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其超逾6個月部
23 分，按遲延利率之20%計付違約金；另依被告尤泓文、廖真
24 慧所簽立之保證書第2條約定，主債務人對原告所負任一宗
25 債務不依約履行或到期（含視為到期）未為清償時，原告得
26 逕向保證人求償，無須對主債務人先行求償、提訴或將其財
27 產、擔保物先予強制執行。而被告創力果公司既未依約償還
28 本件借款之本息，則原告依上開約定及消費借貸、連帶保證
29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創力果公司、尤泓文及廖真慧應連帶
30 給付上開借款本金餘額2,249,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31 違約金，均屬有據。

四、從而，原告依被告簽立之保證書、授信約定書、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及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創力果公司、尤泓文、廖真慧應連帶給付2,249,97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廖國勝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7 日

書記官 白豐瑋

附表：（單位：新臺幣）

尚欠本金		利 率 (年息)	利息	違約金
2,249,978 元	449,989元	3.125 %	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799,989 元	3.125 %	自民國114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計算利息。	自民國114年11月17日起至民國115年5月16日止，按左列利率10%，及自民國115年5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